一、项目位于济南市钢城区颜庄街道疃里村南500m，主要建设脱硫石灰粉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以石灰等为原料，通过粉磨、消化、风选包装等工序，设计年产10万吨脱硫石灰粉。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6-371203-07-02-955012）。我局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

原料上料、储存仓等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细料成品出料工序产生的粉收集后经仓顶除尘器处理；粉磨、消化、风选、粗料成品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汇合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做好各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采取加强车间密闭、设置雾化炮、喷淋抑尘装置、车辆清洗、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限值要求。

（二）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布袋集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相关部门意见

无